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第 003/IO/2018 號 公開招標

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 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 《招標方案》

一、招標目的

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其內容既包括設備供應、安裝、調校及測試，亦包括提供技術支援、維修保養以及培訓課程，同時，更包括設備的搬遷、保險以及相關的工程項目。」
2. 有關《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公開招標所要求財貨的細則。

二、競投之一般條件

1. 所有擬參與是次公開招標書的投標公司，倘其住所或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倘投標者為個人企業主則免除此規定），且聲明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履行稅捐的義務。
2. 倘擬參與是次公開招標書的投標公司，其住所或辦事處非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提交所在地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查閱卷宗

1.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卷宗」現存放於澳門官印局街印刷局行政暨財政處。有興趣的投標公司可於開標日期及時間前，在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及（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領取。
2. 有興趣的投標公司亦可透過印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網頁（<http://www.io.gov.mo>）下載相關文件。凡於「本局」互聯網下載各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人士，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欄內獲取涉及是次公開招標所作之更新及修正等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3. 「本局」將不接受由於投標公司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四、投標書

1. 期限

- 1.1 投標人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把投標書交到澳門官印局街印刷局行政暨財政處。
- 1.2 沒有在指定地點及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1.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至遞交標書當天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標時間。

2. 格式

- 2.1 投標書須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應以中文或葡文編製於具有公司標誌/蓋章的信箋上，內文不得塗改，不得在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全文須用同類型的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列印於 A4 紙上。
- 2.2 投標書必須由有權限商號/公司承擔責任的人士簽署；倘由受權人簽署投標書，須附同經公證機關認證的授權書；有關的授權書應放入註明「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 2.3 欠缺投標人簽名、手寫、有塗改液或擦痕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3. 投標書須包括如下資料：

- 3.1 設備價格；
- 3.2 已填妥的《規格要求》表。（須按照《承投規則》第三點「評審內容」填寫）

4. 組成標書之文件

4.1 投標書必須附同以下文件：

- 4.1.1 經公證認定簽名之聲明書，其內應列明投標人的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列明其公司名稱、地址、有意履行合約之分行、公司各負責人及其他有權代表公司之人員姓名。在聲明書內須聲明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且聲明如獲判給供應設備，定必按時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供確定保證金「附件二」。

4.1.2 投標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4.1.3 倘投標人為商號/公司的法定代表，除須遞交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外，同時須遞交商號/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由簽發日起計，有效期為三個月）及授權書副本；如商號/公司未有商業登記，則須作出有關聲明。

4.1.4 證明已繳付最近一年營業稅之文件影印本或證明豁免繳納相關年度營業稅之文件影印本。

4.1.5 倘投標人為商號/公司的法定代表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則需提交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周年申報表」。

4.1.6 已存入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4.2 凡欠缺第 4.1.1 及 4.1.6 項所指的文件，投標書將不獲接納；而欠缺第 4.1.2 至 4.1.5 項者，投標書則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投標人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欠缺事項，否則將被摒除投標資格。

5. 標書及其他文件之遞交方式

5.1 投標書應放入一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或膠紙加公司蓋章的方式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投標人姓名、招標編號及名稱。

投標書 XXXX 公司 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 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

5.2 第 4 項所指之文件放入另一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或膠紙加公司蓋章的方式密封，然後在信封正面註明「文件」字樣、投標人姓名、招標編號及名稱。

文件 XXXX 公司 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 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 5.3 上述兩個信封最後須一併置入另一不透光的信封內，並同樣須以火漆或膠紙加公司蓋章的方式密封，而信封上註明下列字樣。

XXXX 公司 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 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
--

五、開標地點及日期

1. 開標會議由開標委員會主持，會議定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培訓中心七樓 702 室舉行。
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當天曾停止對外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

六、判給標準

1. 不符合下列條件者，投標書將不會進入評審階段：
 - 1.1 紙張及功能測試不通過；
 - 1.2 不適合本澳門現時的用電標準；
 - 1.3 報價有效期少於 90 日。
2. 評審標準：
 - 2.1 價格（35%）；
 - 2.2 功能及規格（51%）；
 - 2.3 交貨期（5%）；
 - 2.4 免費保養及維修（3%）；
 - 2.5 技術支援（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2.6 培訓 (1%)。

3. 一般情況，在符合第1點要求的前題下，獲評分最高者為獲判給公司。

七、判給權之保留

招標完畢後，「本局」可為著公眾利益，可保留全部或部份不判給之權利，以及可保留接受更為適合投標書的權利。

八、臨時保證金

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 MOP88,000.00 (澳門幣捌萬捌仟圓正)，並得以現金存款、抬頭人為「印務局」的支票，銀行擔保方式繳付。
2. 以現金或保付支票交付位於澳門官印局街印務局大樓行政暨財政處，並註明用途。
3. 以銀行擔保提交的保證金，須由合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保證，若投標人不遵守擔保所指義務，須立即支付最高為銀行擔保的金額「附件四」。
4. 提交之銀行擔保不得附加條件限制或可解除之條款。
5. 所有因提供或取消保證金所引致的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九、確定保證金

1. 獲判給公司須在判給通知發出後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四 (4%) 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有關擔保可透過可以現金存款、抬頭人為「印務局」的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
2. 不按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該判給即被視為無效。
3. 確定保證金僅於合同期屆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發還。
4. 倘合同因獲判給公司之故而遭解除，則獲判給公司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將撥歸「本局」所有。
5. 在獲判給公司因未履行合同條款而被科罰時，該項保證金則權充作繳付罰款之用。
6. 在獲判給公司未能依時提供設備時，該保證金亦可充作補償「本局」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重新向另一間公司購置設備而出現的損失。

7. 倘出現第 5 點及第 6 點的情況，承判公司將獲通知於五個工作天內補足該項保證金；倘獲判給公司不依期補足該項保證金，則有關合同將被解除。

十、判給合同

1. 根據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項之規定，本判給須訂立書面合同，獲判給公司提交確定保證金後，「本局」將另行通知簽約日期。
2. 獲判給公司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未表明意見者，合同擬本視為被接納。
3. 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印花稅，均由獲判給公司承擔。
4. 如獲判給公司沒有在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公司將喪失已交予「本局」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終止。

十一、適用之法律

倘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以現行適用之法律為準，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 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投標書

(1) _____，居住於⁽²⁾ _____，⁽³⁾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⁴⁾根據附上
由 _____，居住於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之授權書，以受權人身份），作為位於⁽⁵⁾ _____
_____ 之 _____ 公司擁
有人 / 代表人，在得悉有關刊登於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組內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的《招標方案》及
《承投規則》後，現謹提交附件的投標書，內附供應及安裝上述設備的總價格⁽⁶⁾，並承
諾完全遵守在《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訂明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日期

投標人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1. 投標人或受權人姓名；
2. 投標人或受權人住所；
3. 投標人或受權人之身份資料；
4.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時填寫；
5. 投標公司名稱及住址；
6. 總價格只在附件的投標書內註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聲明書

(1) _____，居住於⁽²⁾ _____，⁽³⁾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⁴⁾根據附上
由 _____，居住於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之授權書，以受權人身份），作為位於⁽⁵⁾ _____
_____ 之 _____ 公司擁
有人 / 代表人，為參加刊登於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二組內的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現特此聲明未因
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 此外亦聲明，如獲判給供應及安裝上述設備，將承諾按照規定提供確定擔保。

日期

投標人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1. 投標人或受權人姓名；
2. 投標人或受權人住所；
3. 投標人或受權人之身份資料；
4.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時填寫；
5. 投標公司名稱及住址投標公司名稱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聲明書

(1) _____，居住於⁽²⁾ _____，⁽³⁾持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身份證明局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⁴⁾根據附上
由 _____，居住於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之授權書，以受權人身份），作為位於⁽⁵⁾ _____

_____ 之 _____ 公司擁
有人 / 代表人，特此聲明，就有關第 003/IO/2018 號公開招標「為印務局購買一套
配頁系統」，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確放棄由法人
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
有關的事宜。

日期

投標人

(經公證認定之簽名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1. 投標人或受權人姓名；
2. 投標人或受權人住所；
3. 投標人或受權人之身份資料；
4.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時填寫；
5. 投標公司名稱及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銀行擔保（臨時保證金之格式）
（“文件”的附件）

金額：澳門幣捌萬捌仟圓整(MOP88,000.00)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_____，總部設於_____，為判給“為印務局購買一套配頁系統”第 003/IO/2018號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申請，本銀行_____，總部設於_____，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提供澳門捌萬捌仟圓整(MOP88,000.00)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引致的義務，若印務局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需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最高金額為上指金額。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日期: 2018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簽字，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1. 投標人或受權人姓名；
2. 投標人或受權人住所；
3. 投標人或受權人之身份資料；
4. 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時填寫；
5. 投標公司名稱及住址。